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文翔

相 對 人 陳月鵬

關 係 人

即 債務人 陳冠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冠帆前於民國111年5月24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一切債務，各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元、1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冠帆分別於111年5月27日、111年6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135萬元、8萬4,000元；惟債務人陳冠帆自115年4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118萬2,90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又附表不動產業經債務人陳冠帆於114年11月27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陳月鵬。然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，本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放款帳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郵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

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67條，亦規定甚明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予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陳冠帆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1	澎湖縣	馬公市	風櫃西	723	79.42	1分之1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門 牌號碼	主要用途、主要建 材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	
1	22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 凝土加強磚造、 3層	一層:49.47 二層:49.47 三層:16.83 合計:115.77		1分之1
		澎湖縣馬公市 風櫃尾62號之3				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、債務人最新
05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6 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
07 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
08 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